

**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
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通过了解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情况，我们认为：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罗绍德 周荣 于跃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